

失传元杂剧

胡颖 王登渤著

本事考说

序

宁希元

前人论文，有以“唐诗、宋词、元曲”相提并论者，认为唐朝的诗，宋朝的词，元人的曲，分别代表着三个王朝文学的高峰，这看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作为三座高峰之一的元曲，包括散曲和杂剧两个部分。其中，尤以杂剧的成就最为突出，影响最为深远。直到现在，很多地方戏中，仍然有相当数量的元杂剧的改编本在舞台上上演不衰，可见它受到观众的欢迎程度。

元朝立国不到百年，而杂剧之繁荣实为历史所仅见。据《录鬼簿》及《录鬼簿续编》所载，这一时期，有姓名可考的杂剧家，计一百八十一人，所作杂剧（含无名氏作品），共七百三十余种。应该看到，这个数字还远不能反映当时杂剧繁荣的全貌。据明代嘉靖年间戏剧家李开先《南北插科词序》一文所记，他所见知的元曲，仍有“张可久、马致远、乔梦符、查德卿等八百三十二名家，《芙蓉》、《双题》、《多月》、《倩女》等千七百

五十余杂剧。”这个数字非常惊人。可惜的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剧本绝大部分都没有保存下来，实在令人气短。今天，我们所能看到的全部元人杂剧，合《元曲选》、《元曲选外编》二书所录，总数不过五十多家，一百六十二本，还不到李开先所看到的十分之一。以不及十分之一的作品，来讨论元人杂剧，自然会有不小的局限。为了弥补这个缺陷，学人转而着眼于元代已经失传的杂剧的探索，或致力于佚曲的钩沉，或注意到本事的考证，历年以来，多有创获。然钩沉所得毕竟不是全剧，虽吉光片羽，弥足珍贵，亦难窥其整体。至于考证本事，又多就一剧而说，亦未见有系统专攻于此者。这可能是我的浅陋所致吧！不过，我总觉得，这是一项极有价值的工作。

胡颖同志，早年从我问学。由于我们都喜欢戏曲，平日所谈，不外是曲，也曾多次讨论到元代失传杂剧的本事考证问题，她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即为《元佚杂剧五种本事考》。近十年来，她与王登渤同志于繁重的教学、工作之余，仍孜孜一力于此，每有所得，即来相告，我亦为之鼓舞。但这是一项旷日持久的攻坚工程，必须静下心来，甘于寂寞，稳坐冷板凳，泛览群书，多思而又善于取择，才能有所发现，有所前进。其间甘苦，正如王国维《人间词话》所举之治学三种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正是由于他们长期以来勤恳专一，追索不已，才能于前人工作的基础

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失传元杂剧本事考说》一书，考论杂剧凡五十，约为失传剧目十一之数，已蔚然可观矣。

此书取材，涉及古代史传、小说、诗文杂书。所得资料，选其与剧本本事相近者，以时代先后为序，依次排列，于此可见故事演变之轨迹，为研究者提供了不少的便利。每剧之后，皆附“考说”，多半是充分研究资料以后的自得之言，虽不必皆为定论，亦可供研究元剧者参考之用。由于杂剧取材多源自唐宋小说名篇，若崔护谒浆、御水流红、智赚兰亭、封陟骂上元、裴航遇云英等，皆“叙述宛转，文辞华艳”，都有非常高的文学水平。所以，尽管《考说》按性质来说是一本资料书，但实际上也可看作是一本古代小说选集，具有相当的可读性。于此，亦可窥见古代小说、戏曲之密切关系。如有学者，能于此处着眼，想来当将有新的发现，当将有新的文章可作。

《考说》五十种，已经是惊人的收获了，但胡颖、王登渤同志并未于此止步，因而又有继续撰写“续编”的设想。我是怀着极为欣悦的心情，亟待这个设想早日实现，甚至还盼望着能有“三编”。这里，我要贡献一点的是对一些比较琐碎的资料处理的问题。此类资料，由于琐碎，最易被人们所忽视。但运用得当，有些看来琐碎的资料，往往会展现出其巨大的文献价值，说不定一些关键问题的解决会从这里突破，得到合理的答案。如王实甫之《信安王断没贩茶船》，自1920年以来，经过诸家考究，本事渐明，知演双渐、苏卿悲欢

离合故事，与普救西厢、天宝马嵬同为金元曲中“三大情史”（任二北语），惟剧末总结矛盾、为公案下断之“信安王”，诸家皆未考出，终为缺典。“信安王”，不见于金、元二史。《宋史》中有两个信安王，一为北宋宗室允宁，王号为死后追封，可置而勿论；一为南宋初年之孟宗厚，他是隆祐太后的哥哥，绍兴七年（1137）封信安郡王，二十七年卒。孟宗厚与此公案有何关系？明王玉峰传奇《焚香记》第六出《设谋》净扮金员外云：“近日有个贩茶的冯魁，他本是信安王门下行财的班头，到那武林，将一个行首苏小卿取去了”云云。原来冯魁本是信安王手下的奴才，是出来替主子贩茶谋利的，却用三千茶引的本钱买通了鸨母，强娶了小卿。那么，事情败露之后，由信安王出来收拾局面，“断没贩茶船”，自然是最合理不过的了。有了这个关目的补充，整个故事才有头有尾，才比较接近王实甫原剧的本来面目。

胡颖、王登渤同志治学一贯严谨。上面所说的一点，也许不算苛求，我自己在这方面也不是都能做到的。我只是希望元代已经失传杂剧本事的考索工作，能够做得更好。因为这也是我多年以来的一个梦想，现在看到胡颖、王登渤同志正在努力圆好这个梦，故不觉絮叨如上。

2002年7月6日于兰州大学随缘斋

目 录

- 一 序
- 一 风流郎君三负心(关汉卿)
- 五 请退军勾践进西施(关汉卿)
- 九 升仙桥相如题柱(关汉卿)
- 一六 金谷园绿珠坠楼(关汉卿)
- 二二 韩翠蘋御水流红叶(白朴)
- 三〇 苏小小月夜钱塘梦(白朴)
- 三四 萧翼智赚兰亭记(白朴)
- 四二 薛琼琼月夜银筝怨(白朴)
- 四六 唐明皇游月宫(白朴)
- 五一 高祖归庄(白朴)
- 五五 十六曲崔护谒浆(白朴)
- 五八 郑元和风雪打瓦罐(高文秀)
- 六八 吕太后人彘戚夫人(马致远)
- 七三 刘阮误入桃源洞(马致远)
- 七七 信安王断没贩茶船(王德信)
- 八七 孟姜女送寒衣(郑廷玉)

- 九三 曹伯明复勘赃(郑廷玉)
○九九 列女青陵台(庚天锡)
一〇六 封陟先生骂上元(庚天锡)
一一二 裴航遇云英(庚天锡)
一一七 薛昭误入兰昌宫(庚天锡)
一二三 汉武帝死哭李夫人(李文蔚)
一二八 浣纱女抱石投江(吴昌龄)
一三四 抱姪携男鲁义姑(武汉臣)
一三七 感天地王祥卧冰(王仲文)
一四二 齐贤母三教王孙贾(王仲文)
一四五 吕太后使计斩韩信(李寿卿)
一四九 吕太后祭浐水(李寿卿)
一五二 武成庙诸葛亮功(尚仲贤)
一五六 昭君出塞(石君宝)
一六九 韩湘子三度韩退之(纪君祥)
一八〇 周亚夫屯细柳营(王廷秀)
一八四 赛花月秋千记(张时起)
一九〇 沉香太子劈华岳(张时起)
一九四 卓文君白头吟(孙仲章)

- 二〇五 贾充宅韩寿偷香(李子中)
- 二〇八 王太后摔印哭孺子(郑光祖)
- 二一一 齐景公哭晏婴(郑光祖)
- 二一四 玉津园智斩韩太师(金仁杰)
- 二一八 周公旦抱子摄朝(金仁杰)
- 二二一 秦太师东窗事犯(金仁杰)
- 二二七 蔡琰还朝(金仁杰)
- 二三一 徐驸马乐昌分镜记(沈和)
- 二三四 重糟糠宋弘不谐(鲍天祐)
- 二三七 死生交托妻寄子(乔吉)
- 二四六 马光祖勘风情(乔吉)
- 二五〇 楚大夫屈原投江(睢景臣)
- 二五五 嫦娥女英斑竹记(汪元亨)
- 二五八 寄情韩翊章台柳(钟嗣成)
- 二六六 月夜西湖怨(杨讷)
- 二七二 后记

《风流郎君三负心》(关汉卿)

天一阁本《录鬼簿》著录，题目作《烟花妓女双逃走》，正名作《风流郎君三负心》，简名《三负心》。《录鬼簿续编》失载名氏目内，重出《风月郎君三负心》一本，题目与关作相同，当系一剧无疑。曹本《录鬼簿》、《今乐考证》、《曲录》均著录作《风月状元三负心》。《太和正音谱》、《元曲选目》俱作简名《三负心》。

宋刘斧《陈叔文》

陈叔文，京师人也。专经登第，调选铨衡，授常州宜兴簿。家至窘，无数日之用，不能之官。然叔文丰骨秀美，但多郁结，时在娼妓崔兰英家闲坐。叔文言及已有所授，家贫未能之官。兰英谓叔文曰：“我虽与子无故，我于囊中可余千缗，久欲适人，子若无妻，即我将嫁子也。”叔文曰：

“吾未娶，若然，则美事。”

一约即定，叔文归欺其妻曰：“贫无道途费，势不可共往，吾且一身赴官，时以俸钱赒尔。”妻诺其说。叔文与兰英泛汴东下，叔文与英颇相得。叔文时以物遗妻。

后三年替回，舟溯汴而进，叔文私念：英囊箧不下千缗，而有德于我，然不知我有妻，妻不知有彼，两不相知，归而相见，不惟不可，当起狱讼。叔文日夜思计，以图其便，思惟无方，若不杀之，乃为后患。遂与英痛饮大醉，一更后，推英于水，便併女奴推堕焉。叔文号泣曰：“吾妻误堕汴水，女奴救之，併堕水。”以时昏黑，汴水如箭，舟人沿岸救捞，莫之见也。

叔文至京与妻相聚，共同商议。叔文曰：“家本甚贫，筐笥间幸有二三千缗，不往之仕路矣。”乃为库以解物，经岁，家事尤丰足。遇冬至，叔文与妻往官观，至相国寺，稠人中有两女人随其后。叔文回头看，切似英与女奴焉。俄而女上前招叔文，叔文托他故，遣其妻子先行。叔文与英并坐廊砌下，叔文曰：“汝无恙乎？”英曰：“向时中子计，我二人堕水，相抱浮沉一二里，得木碍不得下，号呼捞救得活。”叔文愧赧泣下曰：“汝甚醉，立于船上，自失脚入于水，此婢救汝，从而堕焉。”英曰：“昔日之事，不必再言，令人至恨。但我活即不怨君。我居此已久，在鱼巷城下住，君明日当急来访我。不来，我将讼子于官，必有大狱，令子为齋粉。”叔文诈诺，各散去。

叔文归，忧惧。巷口有王震臣聚小童为学，叔文具道其事，求计于震臣。震臣曰：“子若不

往，且有争讼，于子身非利也。”叔文乃市羊果壶酒，又恐家人辈知其详，及僦别巷，小童携往焉。

至城下，则女奴已立门迎之。叔文入，至暮不出。荷担者立门外，不闻耗。人询之云：“子何久在此，昏晚不去也？”荷担人云：“吾为人所使，其人在此宅，尚未出门，故候之。”居之曰：“此乃空屋耳。”因执烛共入，有杯盘在地，叔文仰面，两手自束于背上，形若今伏法死者。申之官司，呼其妻识其尸，然无他损，乃命归葬焉。

议曰：兹事都人共闻，冤施于人，不为法诛，则为鬼诛，其理彰彰然异矣。

（《青琐高议》后集卷四）

考说

中国古代隋唐确立的科举考试制度，对封建社会中贫穷的士子们实在是一件大好事，他们可以通过参加科举考试而一夜成名，从不名一文到加官晋爵，运气好的话，还可攀附高门，娶到美妻娇妾。但同时，也带来了另一个严重的道德败坏问题，即丈夫得官后抛弃贫贱之妻，或得志后遗弃甚至迫害帮助自己高中的烟花女子。这种题材在宋元戏曲里并不少见。被称为“书生负心”剧，前者如蔡伯喈负赵贞女（南戏《赵贞女蔡二郎》），后者如王魁负桂英（南戏有《王魁负桂英》，杂剧有《海神庙王魁负桂英》）。

这类题材的结尾大致也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天意报应或鬼魂复仇，弃亲背妇者为此付出生命代价，南戏中蔡伯喈终被暴雷震死，王魁也被鬼魂活捉。另一类就软弱得多了：述女主角受害未死，反被某高官相救，认为亲属，社会地位得到提高，辗转又与负心的丈夫团圆。这类作品如南戏《张协状元》，杂剧《临江驿潇湘夜雨》等，显然是在宣传门当户对的婚姻基础。

观后读者都为女主人公咽不下那口气。

关汉卿作为元代初期作家，他的作品始终保持着当时杂剧现实性和批判性的优良传统。尤其是他剧作中反映妇女问题的那些旦本剧：大多将视角对准处在社会底层的妇女，写她们的苦难，《诈妮子调风月》中的燕燕，《赵盼儿风月救风尘》中的赵盼儿，《感天动地窦娥冤》中的窦娥。即便是《望江亭中秋切鲙旦》中的学士夫人谭记儿，也在权豪势要逼迫下无处安身；《闺怨佳人拜月亭》中的将门小姐瑞兰，也在门弟藩篱的拘囿中失却了婚姻的自由。

但在关汉卿笔下，这些妇女又因她们从不逆来顺受、忍气吞声而光彩照人，窦娥临死发下的咒天咒地咒社会之不公的三桩誓愿是她们共同的缩影。因此戴不凡先生《关汉卿笔下的妇女性格的特征》一文说：“可能是关汉卿所在的那个戏班子里的那位女演员，很善于表演带有泼辣味的正旦。关汉卿很可能是在演员的敦促下，才写下了一大批不好惹的姑娘。”

崔兰英，《风流郎君三负心》的女主人公作为这些不好惹的姑娘之一，自然不会以提高社会地位来争得与陈叔文的团圆。那么陈叔文被鬼魂索取性命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陈叔文负崔兰英的故事除关汉卿的创作外，普遍流行于宋元戏曲小说中，如南曲《刷子序·集古传奇名》中说：“书生负心：叔文玩月，谋害兰英。张叶身荣，将贫女顿忘初恩。无情，李勉把韩妻鞭死，王魁负娼女亡身。叹古今，欢喜冤家，继看莺燕争春。”

请退军勾践进西施 (关汉卿)

天一阁本《录鬼簿》著录此剧正名，又作简名“进西施”。曹本《录鬼簿》、《今乐考证》、《曲录》作“姑苏台范蠡进西施”。《太和正音谱》、《元曲选目》均作简名“进西施”。

汉赵晔《勾践阴谋外传》

十二年，越王谓大夫种曰：“孤闻吴王淫而好色，惑乱沉湎，不领政事。因此而谋，可乎？”种曰：“可破，夫吴王淫而好色，宰嚭佞以曳心，往献美女，其必受之。惟王选择美女二人而进之。”越王曰：“善！”乃使相者国中，得苎萝山鬻薪之女，曰西施、郑旦，饰以罗縠，教以容步，习于土城，临于都巷，三年学服，而献于吴。乃使相国范蠡进曰：“越王勾践，窃有二遗女，越国污下困迫，不敢稽留，谨使臣蠡献之大王，不以鄙陋寝容，愿纳以

供箕帚之用。”吴王大悦，曰：“越贡二女，乃勾践之尽忠于吴之证也。”子胥谏曰：“不可，王勿受也！臣闻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昔桀易汤而灭，纣易文王而亡，大王受之，后必有殃。臣闻越王朝书不倦，晦诵竟夜，且聚敢死之士数万，是人不死，必得其愿。越王服诚行仁，听谏进贤，是人不死，必成其名。越王夏被毛裘，冬御绨绤，是人不死，必为对隙。臣闻贤士国之宝，美女国之咎。夏亡以妹喜，殷亡以妲己，周亡以褒姒。”吴王不听，遂受其女。越王曰：“善哉，第三术也！”

（《吴越春秋》卷五）

汉袁康《外传记地传》（节录）

美人宫周五百九十步，陆门二，水门一，今北坛利里丘土城，勾践所习教美女西施、郑旦官台也。女出于苎萝山，欲献于吴，自谓东垂僻陋，恐女朴鄙，故近大道居，去县五里。

（《越绝书》卷八）

汉袁康《内经九术》（节录）

……越乃饰美女西施、郑旦，使大夫种献之于吴王曰：“昔者越王勾践窃有天之遗西施、郑旦，越邦污下贫穷不敢当，使下臣种载（再）拜献之大王。”吴王大悦。申胥谏曰：“不可，王勿受。臣闻五色令人目不明，五音令人耳不聪。桀易汤而灭，纣易周文而亡。大王受之，后必有殃。胥闻越王勾践昼书不倦，晦诵竟旦，聚死臣数万，是人不死，必得其愿；胥闻越王勾践服诚行仁，听谏

进贤士，是人不死，必得其名；胥闻越王勾践冬披毛裘，夏披绨绤，是人不死，必为利害。胥闻贤士邦之宝也，美女邦之咎也。夏亡于妹喜，殷亡于妲己，周亡于褒姒。”吴王不听，遂受其女。以申胥为不忠而杀之。越乃兴师伐吴，大败之于秦余杭山，灭吴，禽夫差，而戮太宰嚭与其妻子。

(《越绝书》卷十二)

考说

西施，历来是美貌的代名词。喻其美貌的传说，除了人们熟知的“东施效颦”外，还有一条记载亦十分有趣：

“西施，越之美女，越王勾践以之献吴王夫差，大幸之。每入市，人愿见者，先输金钱一文。”(《孟子·离娄篇》孙奭疏引《史记》，《东周列国志》第八十一回所写近似)。

西施貌美可谓倾国倾城，但美貌的价值被人利用，既可以使人“先输金钱一文”以资国库，同时亦可做为政治家图谋大业的一种手段。

勾践献西施，是基于“吴王淫而好色，惑乱沉湎、不领政事，因此可谋”的认识，一个政治家的弱点被另一个善于运作权谋的政治家所利用，便可图谋之。勾践为复仇所使用的“献西施”的计谋，的确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据《述异志》载，吴王夫差在得到了西施之后，“筑姑苏台，三年乃成，周旋结屈，横亘五里，崇饰土木，殚耗人力。宫妓数千人，上别立春霄宫。为长夜之饮，造千石酒钟。夫差作天池，池中造青龙舟，舟中盛陈伎乐，日与西施为水嬉。吴王宫中作海灵馆、馆娃阁，铜勾玉槛，宫中楹槛，珠玉饰之。”

当吴王夫差为西施穷奢极欲，“殚耗人力”之时，正是勾践卧薪尝胆、厉兵秣马之际，两相对照，夫差亡国便是自然而然的事。勾践“献西施”，成就了他的霸业，但是，美貌绝伦的西

施却是一个极其尴尬的角色，她不过是政治权谋中的一个可资利用的牺牲品而已。更让人难堪的是，她的美貌是吴国亡国的肇始，是夫差昏聩的原因。历代亡国之君，身旁多有乱其心性的女子，女人是祸水的论断也便自然地被生发了出来。所以，美貌在许多人眼里只是惹祸的根源。

对古代文人这种观点，鲁迅先生曾做过批驳，但为美貌正名，为西施们翻案毕竟只能是后世文人的见识，元杂剧大概还不可能如此。

在众多被喻为祸水的女性中，西施是比较特殊的一个，不同于后世的杨玉环，也不同于前世的妲己，因为她没有擅权干政的劣迹，于是人们又或多或少地对其寄予了同情，所以才有了她与范蠡归隐洞庭享乐天年的传说。她与范蠡的爱情，有些佳话虽然荒诞不经，但至少透露人们的一种心情。如《汉唐地理书钞》辑《吴地记》中云：“嘉兴县南一百里有语儿亭。勾践令范蠡取西施以献夫差，西施于路与范蠡潜通三年始达于吴，遂生一子。至此亭，其子一岁，能言，因名语儿亭。”尽管如此，西施依然没能摆脱其自身的尴尬局面，古人认识的局限，注定了她的悲剧性。

《升仙桥相如题柱》(关汉卿)

曹本《录鬼簿》、《今乐考证》、《曲录》并著录此剧正名。天一阁本《录鬼簿》、《太和正音谱》等，俱失载此目。

汉司马迁《司马相如列传》(节录)

司马相如者，蜀郡成都人也，字长卿。少时好读书，学击剑，故其亲名之曰犬子。相如既学，慕蔺相如之为人，更名相如。以赀为郎，事孝景帝，为武骑常侍，非其好也。会景帝不好辞赋，是时梁孝王来朝，从游说之士齐人邹阳、淮阴枚乘、吴庄忌夫子之徒，相如见而说之，因病免，客游梁。梁孝王令与诸生同舍，相如得与诸生游士居数岁，乃著《子虚》之赋。

会梁孝王卒，相如归，而家贫，无以自业。素与临邛令王吉相善，吉曰：“长卿久宦游不遂，而